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688)

2025 年度绿色债券报告

此翻译版本并非正式文件，仅供参考，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6 年 4 月

目录

新奥能源绿色金融框架概述.....	3
（一）新奥能源已发行绿色债券概述.....	4
（二）项目评估与筛选流程.....	5
（三）所得款项之管理.....	6
（四）资金用途分配.....	7
（五）新版本框架合格项目环境影响.....	8
（六）鉴证报告.....	11

新奥能源绿色金融框架概述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下称“新奥能源”，“公司”）于1992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中国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也是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服务商。新奥能源主要业务为在中国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清洁能源产品，为客户提供低碳整体解决方案相关的智能服务并围绕客户需求开发多元化增值业务。

新奥能源秉持“创建现代能源体系，共创美好生态”的使命，积极践行企业责任，将绿色发展融入公司运营与业务场景。我们紧抓国家低碳发展机遇，科学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自身业务低碳转型，为客户打造更低碳、更清洁的产品与服务。同时，我们借助绿色债券深化可持续发展，强化环境管理，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携手生态伙伴共建绿色家园。

2025年4月，新奥能源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的《2021 绿色债券原则》，以及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和银团贷款及交易协会（Loan Syndications & Trading Association）的《2023 绿色贷款原则》，制定了《新奥能源绿色金融框架（2025年4月版）》¹（下称“2025版框架”，或“新版本框架”），新版本框架对2020年5月公开发布的《新奥能源绿色金融框架》²（下称“2020版框架”）进行了修订更新。新版本框

¹ https://www.ennenergy.com/media/k3mg0fws/green_finance_framework_apr2025-1.pdf

² https://www.ennenergy.com/media/2sravfhn/green_finance_framework-1.pdf

架于 2025 年 4 月在新奥能源网站³上同步向投资者公开。

（一）新奥能源已发行绿色债券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成功发行了 750 百万美元及 550 百万美元的绿色优先票据（以下统称为“绿色债券”），详情如下：

绿色债券详情表

简称	2020 年绿色债券	2022 年绿色债券
发行人	ENN Energy Holding Limited	ENN Energy Holding Limited
发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期限	10 年	5 年
到期日	2030 年 9 月 17 日	2027 年 5 月 17 日
发行金额	750,000,000 美元 (按募集时候汇率, 相当于约人民币 51.37 亿元)	550,000,000 美元 (按募集时候汇率, 相当于约人民币 36.12 亿元)
经扣除发行成本后, 所得款项净额	739,000,000 美元 (按募集时候汇率, 相当于约人民币 50.65 亿元)	545,000,000 美元 (按募集时候汇率, 相当于约人民币 35.79 亿元)
本金偿还情	261,119,000 美元	0 美元

³ <https://www.ennenergy.com/cn/esg/environment/>

况(截至 2025 年年末)		
票面利率	2.63%	4.625%
国际证券识 别编码	US26876FAC68 USG3066LAF88	US29336EAA10 USG3066DAA75

(二) 项目评估与筛选流程

根据 2025 版框架以及 2020 版框架，绿色债券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的资金，需专门用于为符合框架中一项或多项合格绿色类别标准的新的或现有的合格绿色项目/ 资产（“合格项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资或再融资。合格绿色项目的评估和筛选由公司 ESG 工作小组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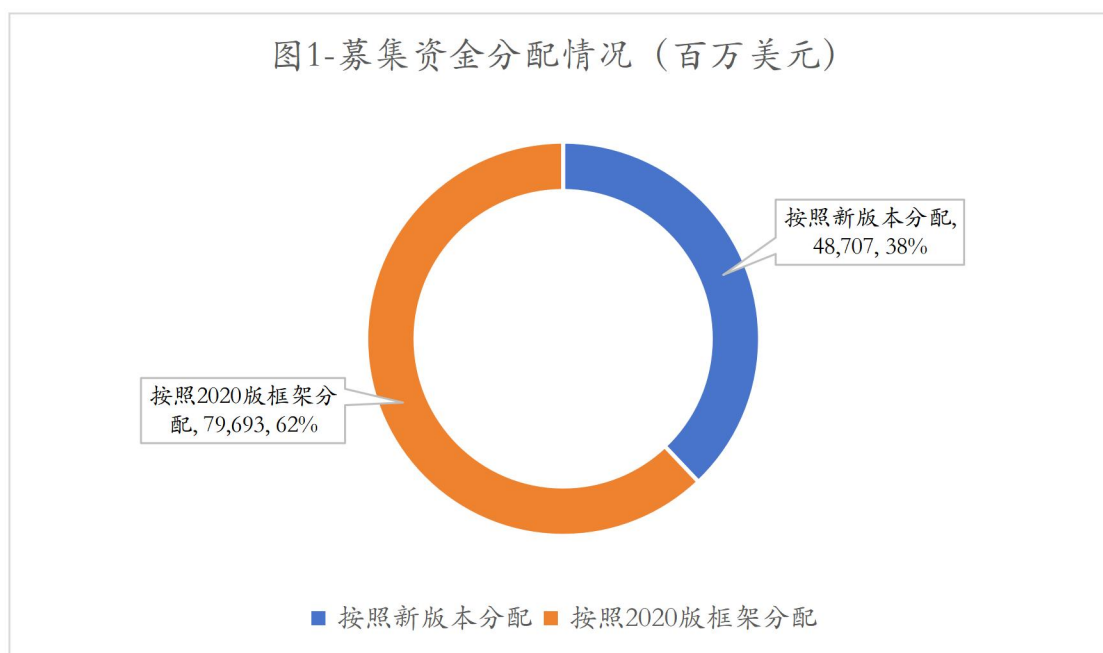
ESG 工作小组还负责框架内容的更新。在新版本框架中，公司对合格绿色类别标准进行了修订，更加注重可再生能源类项目。因此，根据 2020 版框架规定允许投资的一些项目（例如余热利用和甲烷管理）将不再符合合格绿色类别的条件。根据新版本框架的要求，公司不会重新分配已投资于这些项目的资金，但在新版本框架发布时停止将募集资金分配给不属于新版本框架定义的绿色新项目。

ESG 工作小组对绿色融资的资金分配进行统一管理，小组成员与财务、投资、IT 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合作，确保有足够的数据和信息用以进行妥当评估。公司通过内部数字化平台统计收集并记录每个绿色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其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能源量。ESG 工作小组定期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相关环境影响进行审查。

（三）所得款项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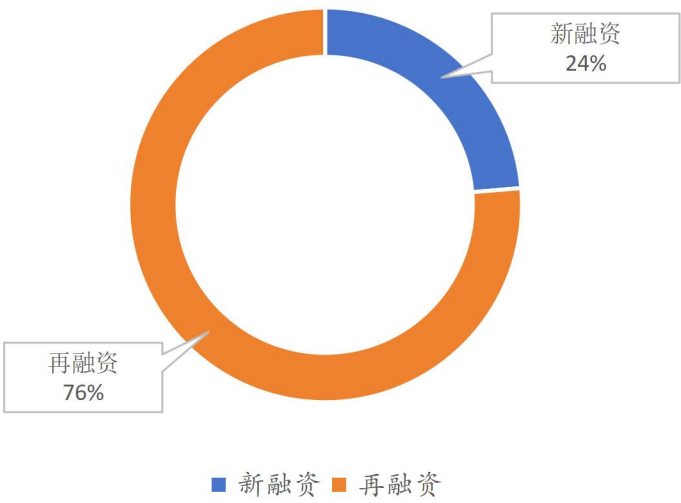
募集到绿色资金净额将由新奥能源的财务团队管理，每宗绿色债券的资金存入普通资金账户，与绿色融资交易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相等的金额将专门用于合格绿色项目。

截止 2025 年末，全部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净额 1,284 百万美元（年末折算为人民币 8,740.47 百万元）已经完全分配，其中，分配至符合新版本框架中合格绿色项目的金额为 487.07 百万美元，分配至符合 2020 版框架中合格绿色项目的金额为 796.93 百万美元。上年度的未分配金额 86.71 百万美元，本年度全额已完成分配。



在已分配金额当中，新融资的份额为 303.65 百万美元，占比 23.65%，再融资的份额为 980.35 百万美元，占比 76.35%。

图2 - 新融资与再融资的份额占比



(四) 资金用途分配

4.1 按照新版本框架分配给各合格绿色项目的总金额

合格绿色项目类别	分配金额（百万人民币）		SDG
	2025年	2020-2024年	
可再生能源			 
光伏	618.68	2,178.82	
生物质	0	589.76	
总金额	618.68	2,768.58	
分配给各合格绿色项目的总金额 (截至2025年末)		3,387.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分配至合格绿色项目总金额为 3,387.26

百万元人民币，其中：

2020 年至 2024 年，总分配金额为 2,768.58 百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光伏项目分配 2,178.82 百万元人民币，生物质项目分配 589.76 百万元人民币；2025 年分配金额为 618.68 百万元人民币，全部分配至光伏项目，生物质项目本年度未获分配。

4.2 按照 2020 版框架分配给各项目的总金额

	分配金额（百万元人民币）		SDG
按2020版框架分配项目类别	2024-2025年	2020-2023年	
<u>污染防控与能效提升</u>			 
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0	2,600.00	
综合能源项目	0	1,520.62	
余热利用项目	0	629.10	
甲烷管理项目	0	603.49	
总金额	0	5,353.21	

对于 2020 版框架中包含的综合能源、余热利用、甲烷管理等多个项目类别，总分配金额达 5,353.21 百万元人民币。

（五）新版本框架合格项目环境影响

新版本框架合格绿色项目 2025 年度环境影响绩效

绿色项目类别	累计分配金额（截至 2025 年末）（百万人民币）	温室气体排放避免量/减少量（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光伏项目	2,797.50	569,751
生物质项目	589.76	185,35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伏项目累计分配金额达到 2,797.50 百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399.49 百万美元），在 2025 年度减少或避免了 569,75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质项目累计分配金额达到 589.76 百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87.58 百万美元），在 2025 年度减少或避免了 185,35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排放。

方法学概述

对于光伏项目，我们参考清洁发展机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 方法学 ACM0002-Grid-connected electricity generation from renewable sources (Version 22.0) 计算光伏项目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避免量/减少量，排放因子采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发布的《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

对于生物质项目，我们参考 CDM 方法学 AM0036-Use of biomass in heat generation equipment (Version 07.0) 计算生物质项目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避免量/减少量，排放因子采用 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六) 鉴证报告

Deloitte.

德勤

独立有限保证鉴证报告

DTTHK(26)BAR00050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绿色债券报告》中包括的下述鉴证对象信息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鉴证对象信息

《2025 年度绿色债券报告》的鉴证对象信息如下：

- 《2025 年度绿色债券报告》第三部分所述，绿色债券（2020 年发行 7.5 亿美元和 2022 年发行 5.5 亿美元）的募集资金分配至合格绿色项目情况；
- 《2025 年度绿色债券报告》第 4.1 部分所述，绿色债券投资的合格绿色项目；以及
- 《2025 年度绿色债券报告》第五部分所述，绿色债券投资的合格绿色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鉴证对象信息的编制标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修订了《绿色金融框架》（以下简称“框架”）。该框架设立了如下内容：

- 第 2.1 部分所列的合格绿色项目标准；
- 第 2.4 部分所列的募集资金分配及影响相关信息的报告要求。

鉴证对象信息按照合格绿色项目标准和报告要求（以下简称“编制标准”）编制。

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框架并按照框架编制《2025 年度绿色债券报告》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建立和维护与编制《2025 年度绿色债券报告》相关信息的内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独立性与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中对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该职业道德守则以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及勤勉尽责、保密和良好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事务所遵循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或其他鉴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业务的事务所质量管理》的要求。该质量管理准则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我们的责任

我们根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的责任是对鉴证对象信息发表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并出具独立有限保证鉴证报告。我们计划并执行了鉴证工作，获取我们认为必要的信息和解释，以发表我们的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和时间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小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获取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会就鉴证对象信息发表合理保证的意见。

实施的鉴证工作

我们所执行的具体鉴证程序包括：

- 访谈负责项目评估和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了解其相关的流程；
- 抽样查阅项目的资金分配及环境影响的相关文档；
- 通过检查数据分析和计算验证，抽样审核资金分配和环境影响的相关信息。

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使用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合格绿色项目不符合框架第2.1部分定义的合格绿色项目标准；以及
- 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分配至合格绿色项目的情况及这些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框架第2.4部分的要求进行披露。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是为了能够根据与公司管理层商定的聘用条款发表有限保证鉴证结论，并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对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针对我们的鉴证工作、报告，还是我们的鉴证结论。

本报告以英文版正式出具，简体中文版由英文版翻译而成，若文本间存在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2026年4月28日